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做好70周年国庆安保工作的通知

浙保协[2019]20号

各市保安协会，各会员：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配合开展保安行业规范治理协助做好服务70周年国庆安保工作的通知》（中保协〔2019〕23号）和《关于印发全省“保安勇担当•平安迎大庆”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公治网〔2019〕7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保安行业秩序，为70周年国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中国保安协会和省公安厅文件精神，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对保安服务行业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保安行业优势，组织引导全省保安服务行业参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会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领导统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二、积极配合，切实推进保安行业规范治理工作

各市保安协会要配合监管部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保安行业从业单位依法依规经营等规范治理和保安员队伍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从业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行为。各会员单位要对本单位和保安从业人员进行全方面、无死角的细致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风险隐患，逐家逐项梳理分析，认真整改落实。

1. 服务治安中心工作，部署广大保安员投身国庆安保

 各市保安协会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促进当地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做好检查指导、服务保障、法律咨询、组织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管理机制，配合当地保安监管部门抓好国庆安保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各会员单位要积极发挥根植一线、驻守现场的优势，全力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社会防控信息收集、治安巡逻、重点场所安保等工作，结合国庆安保以实际行动向国庆70周年献礼。

四、注重宣传引导，开展国庆安保主题活动

（一）保安主题宣传周。按照公安部要求，全省将于7月下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保安主题宣传周活动，并将7月30日定为全省国庆安保决胜战保安集体誓师日，请各市保安协会和有条件的会员单位在此期间组织举行启动仪式（方案另发），激励广大保安员踊跃投身国庆安保工作，展示保安队伍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

（二）教育练兵。各会员单位要结合国庆安保和其他治安防范、服务群众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灵活多样的保安全员大练兵和岗位技能竞赛活动。重点开展安全检查、治安巡逻、守护、应急处置和规范着装执勤等训练，提高保安员安全服务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

（三）征文活动（方案详见附件）。开展“保安勇担当•平安迎大庆”主题征文活动，征集我省优秀保安员的感人故事，展现浙江保安风采，协会将利用浙江保安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滚动播出，力争发好行业声音，讲好行业故事。活动结束后将择优选取70个好保安、好故事，印刷成册发放各会员单位。

全省保安行业参与70周年服务国庆安保工作情况将作为2019年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和通讯员综合考核重要指标。请各地于7月10日前将组织部署情况报协会，10月30日前将活动工作总结上报协会，重要工作情况和先进典型经验随时上报。

联系人：曹晓丽 0571-86013221

电子邮箱：zjbaoan@126.com

附件：“保安勇担当•平安迎大庆”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浙江省保安协会

2019年6月24日